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834號

原告 我發藝術創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皓霓

被告 黃雪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之竊盜案件（即108年度審簡字第235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即108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83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6日下午3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「誠品南西店」之yuer專櫃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自架上竊取灰色短夾克1件【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80元】，得手後置於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未予結帳即行離去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上述竊盜案件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235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15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7781號起訴書、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2356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09年5月19日，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回執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
0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02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03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
04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
05 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麗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陳怡如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